113 學年度

二技統一入學測驗

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編製

更多考試相關資訊
請上本會網站查詢

重要日程

寄發准考證	113年3月20日(三)
公告考試地點	113年4月17日(三)
考試日期	113年4月28日(日)
成績公告與查詢	113年5月16日(四) 下午2時起

1 備妥准考證

考前叮嚀

准考證正本爲每節應試必要文件

1.准考證寄發時間：113年3月20日(三)

2.准考證寄發方式：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

(如於113年3月26日仍未收到，請電洽：05-537-9000轉300、6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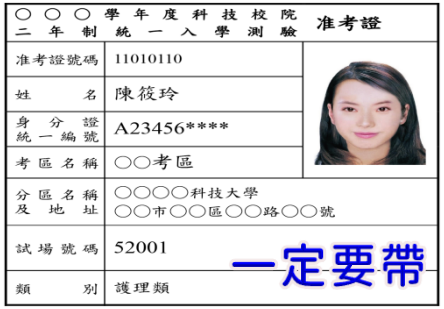

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？

4月17日前：請至本會網站申請補發

4月18日後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**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**

2 查詢試場位置

考前叮嚀

如何知道考試地點？

113年4月17日(三)

本會網站公告考試地點

113年4月27日(六)
下午2時起

1.分區入口公告
「試場平面圖」和「試場分配表」

2.下午2時至4時分區開放查看試場位置

※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

3 備妥應試文具

考前叮嚀

可以帶什麼文具呢?

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
黑色墨水的筆

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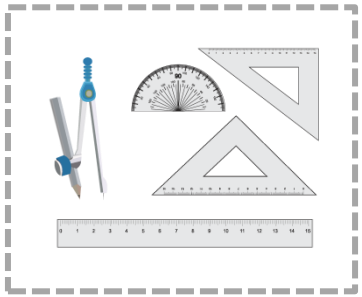

圓規、直尺、
三角板、量角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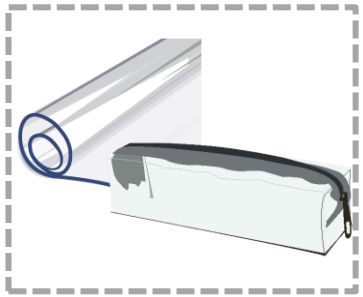

透明墊板、文具盒(袋)

※提醒：考生攜帶之應試文具不可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(如數學公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等)，否則監試人員查驗後發現，將會被提報違規，因此考生最好攜帶透明墊板和文具盒(袋)。

4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

考前叮嚀

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?

(1)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文宣品、耳機類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)…等

(2)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影音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振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，舉例如下：

手機　智慧型眼鏡　智慧型手環　智慧型手錶　智慧型佛珠　耳機類

(3)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…等

※提醒：考生如需佩戴助聽器應試，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或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
5 要注意喔!

考前叮嚀

1.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，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，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，順利參加考試
2.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
3. 因應各項傳染性疾病，考生得自主佩戴口罩應試
4.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簡章內容及本會網站公告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
統一入學測驗簡章

【報名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5 日】
【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28 日】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編製

考試期間
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1 掌握各節考試時間

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

	113年4月28日(星期日)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
考試科目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預備鈴 (考生入場)	08：25	10：35	13：25	15：55
考試開始	08：30	10：40	13：30	16：00
考試結束	09：50	12：00	15：10	17：40

2-1 入場注意事項

何時可入場？

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入場

隨身物品要放哪裡？

(1)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

(2)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等)…等穿戴式裝置請先取消鬧鈴、振動、提示音功能，並完全關機或將電池取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

(3)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

2-2 入場注意事項

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？

(1)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

(2)對號入座：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

(3)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

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？

(1)不可以!

(2)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

3-1 作答時注意事項

何時可以開始作答？

(1)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

(2)作答前，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、頁數、題號和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；並於試題本封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

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？

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，更正時使用橡皮擦

3-2 作答時注意事項

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？

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外，**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及答案**

其他作答注意事項？

(1)請保持答案卡清潔，不要破壞或污損

(2)**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上作答**，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劃卡

(3)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
4 各節考試注意事項

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？

(1)考試期間不可以喝水(飲料)、嚼食或抽菸…等

(2)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

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？

(1)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

(2)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

5 各節離場注意事項

何時可以離場？

(1)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、卡出場

(2)離場時，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交付監試人員
(※試題本和答案卡不可以攜出試場)

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(1)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
(2)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

6 一般注意事項

考試中，考生如何配合查核身分？

(1)將准考證正本放置於桌面上

(2)配合監試人員指示進行查核身分(本年度取消考生於考生簽名冊上簽名)，否則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議處

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？

(1)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、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

(2)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

考生常見違規

(請詳閱「**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**」，避免違規)

1 手機發出聲響或隨身攜帶手機

預防措施：

(1)每節考試入場前，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

(2)將違禁物品(如：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…等)交由陪考親友保管

(3)無陪考親友者，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，放置前，務必先取消鬧鈴、振動、提示音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，手機須完全關機

(4)就座時，檢查抽屜中、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

(5)考試開始前，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，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

2 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

預防措施：

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，要先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

3 未攜帶准考證

預防措施：

(1)准考證應妥善保管

(2)每節考試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

(3)如准考證遺失，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

4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

預防措施：

(1)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，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、熟悉分區環境

(2)入場前，查看試場外張貼之「試場座位表」

(3)就座前，先確認「座位貼條」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

(4)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

5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

預防措施：

(1)掌握時間：請使用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
(※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不可以攜帶)

(2)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

(3)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可以入場；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可以離場

(4)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，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 (詳請參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16點)

6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繼續作答

預防措施：

(1)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，在答案卡上作答

(2)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擦拭答案卡)，雙手離開桌面

(3)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

最後，再提醒各位考生：

1.考試當天記得要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文具。

○○○學年度科技校院 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	准考證	
准考證號碼	11010110	
姓　　名	陳筱玲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A23456****	
考區名稱	○○考區	
分區名稱 及地址	○○○○科技大學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
試場號碼	52001	
類　　別	護理類	

2.進試場入座前，請將手機完全關機，連同隨身物品放臨時置物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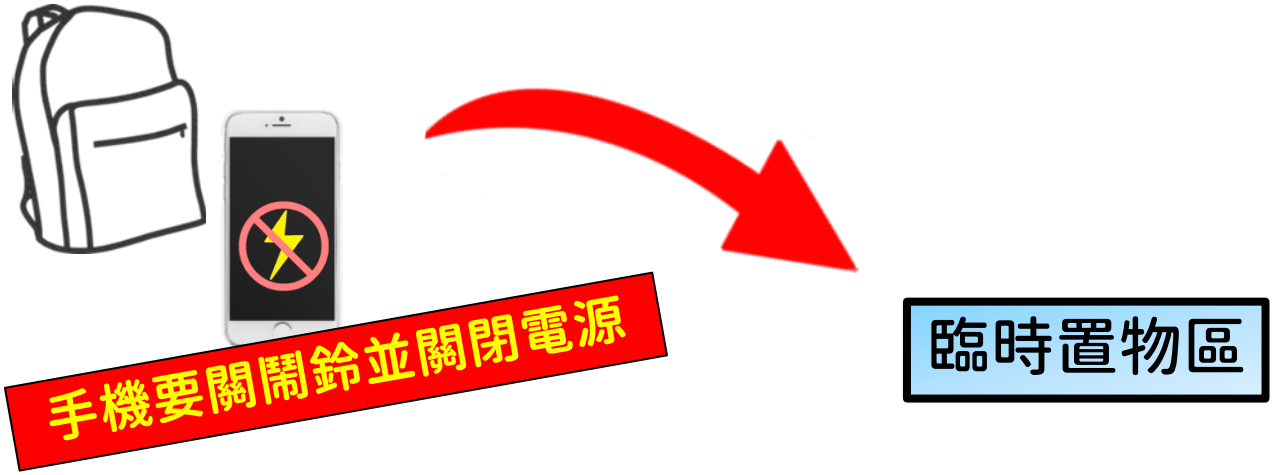

預祝
考試順利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　編製